（上接B046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604.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620.6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60.8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659.84
减：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567.18
本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	4,538.4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现金管理支出金额	17,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6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17,800.00
现金管理收益	39.2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4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04.29

注1：以上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6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748.96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2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40239	102.69	使用中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6610100101172544	2,955.95	使用中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600009325	545.65	使用中
合计	–	–	3,604.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26,105.5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586.30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567.18万元，合计为23,153.48万元。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置换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需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外币采购分析仪器、实验耗材，以及需支付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外汇、自有资金的金额为3,306.15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9日	2026年4月8日	2025年4月9日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到期日期	尚未到期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4/14	2025/5/22	2025/5/22	0	2.13%	10.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4/16	2025/5/24	2025/5/24	0	2.08%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54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4/21	2025/5/19	2025/5/19	0	0.97%	0.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5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5/4/14	2025/7/14	2025/7/14	0	2.03%	14.3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17期（月月派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5/1	2025/8/29	2025/8/29	0	1.95%	4.5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9/15	2025/10/15	2025/10/15	0	1.70%	4.2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10	2025/12/10	2025/12/10	0	1.65%	4.13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59.84万元，低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659.84万元。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5年度，胜科纳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05.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29,691.46	29,659.84	29,659.84	26,105.58	26,105.58	-3,554.26	88.02	2026年3月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29,691.46	29,659.84	29,659.84	26,105.58	26,105.58	-3,554.26	88.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效益测算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中汇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4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2024年度，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05家，收费总额16,96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汇合伙人数量为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8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12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罗静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25年	1家
洪海荷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24年	1家
陈震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6年	2013年	2013年	2025年	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罗静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对在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及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罗静	2023年12月5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对在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及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1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5.0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收费25.00万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中汇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以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6年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中汇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业务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统一规范表述。

本次经营范围的新增及规范表述调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经营范围的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修订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3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3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2.05	发行数量	√
12.06	限售期	√
12.07	股票上市地点	√
1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2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7.01、议案8-10、议案1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议案6、议案8-10、议案11-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李晓旻、李晓东、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清太对议案2回避表决；（2）李晓旻、李晓东、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8-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7	胜科纳米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

（二